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沛玲
代　理　人　曾胤瑄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英傑
　　林建志
　　林皆森
　　林茂源
　　林永雄
　　林源興
　　林玉玲
　　林建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4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、第6 項前段、第7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避免不知名之第三人遭受不利益，及減少受讓於知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為受讓時，因而產生之紛爭，及保障他造當事人及受讓人之權益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聲請准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、第824 條第2 項、第4 項規定，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許，復因聲請人已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以為釋明，爰不另命聲請人供擔保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地號/ 面積	相對人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/696.69平方公尺	林英傑	1/6
		林建志	3/42
		林皆森	1/42
		林茂源	1/42
		林永雄	1/42
		林源興	1/42
		林玉玲	1/8
		林建橙	1/6